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0—02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生效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2、变更原因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收入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为收入和建造合同统一制定了五步法模型，同时也对收入确认原则进行了更详细的说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